附件9

撤销冒名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（  ）冒撤登字〔 〕第     号

当事人：××××（主体名称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

住所：××××

经本局查明，××××（主体名称）在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的登记过程中，其 \*\*\* （如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等）系冒用××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（主体类型是公司的，可以定性为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××提交的申请表、报警回执、承诺书、\*\*\*\*\*\*\*\*\*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（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；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，以及复核、听证过程及意见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（主体类型是公司的，可以增加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）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××××（主体名称）设立登记。如果仅涉及变更环节，表述为：撤销××××（主体名称）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关于××（内容）的变更登记（或变更备案）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\*\*\*人民政府或者\*\*\*市场监管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\*\*\*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（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出具此文书则改为六十日内向\*\*\*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\*\*\*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）

\*\*\*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请你单位在本撤销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缴回（换发）营业执照